

##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吾县下马崖乡人民政府的哈密市伊吾县下马崖乡野生动物危害防控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哈密市伊吾县下马崖乡野生动物危害防控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哈密市腾达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2649万元，资产总额为1035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哈密市腾达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3月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证 明

哈密市腾达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1742226084T，法定代表人：姚杰。经用新疆市场监管登  
记和许可审批系统软件查询，该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特此证明！

伊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9日

